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途径向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减少，以及主原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价格致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9%；由于销售费用减少，以及产品盈利能力提升，实现净利润 2,48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4%；
- 4、公司泰兴基地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和年产 2.4 万吨 DCP 项目第 1 号装置试生产成功后，现处试生产阶段，目前就项目验收进行相关准备，项目尚未正式生产。DCP 项目第 2 号装置在建设中。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2,058,11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82,324.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83,755,807.65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该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尚未实施权益分派。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